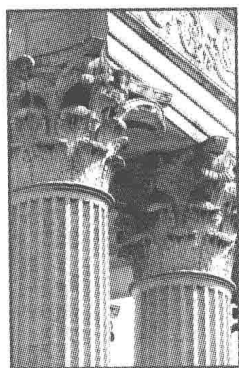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实务指南

PRACTICAL GUIDE TO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赵煜·著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实务指南

PRACTICAL GUIDE TO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赵煜·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实务指南 / 赵煜著. —2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042 - 3

I. ①惩… II. ①赵… III. ①贪污贿赂罪—研究—中
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45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53.25 字数/1193 千
印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42 - 3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贪污贿赂犯罪滋生各种腐化现象,败坏社会风气,扰乱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破坏国家廉政建设,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社会危害性极大,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从严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反腐败无禁区,“老虎”“苍蝇”一起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由于各方面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各种腐朽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短时期内难以清除,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比如,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仍然易发多发;一些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腐败行为日趋复杂化、隐蔽化、智能化,社会领域、新兴经济领域案件和利用高新技术手段作案有所增加,等等。当前,一些贪污贿赂案件的作案手段更加隐蔽、复杂,反腐败斗争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2015年11月1日生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作了重大调整。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修订较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不少法律适用问题亟需解决。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十几个方面的内容。这些新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应该如何理解、把握和具体适用,也亟需研究明确。为此,结合《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吸收近年来贪污贿赂犯罪理论研究成果,我们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实务指南》一书进行了修订。2012年《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实务指南》一书出版以来,深受读者欢迎和好评。此次修订中,我们基本保持了原书的结构,并增补了大量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实务案例,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了各章节逻辑体例。全书共十三章,需要说明的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属《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的罪名,目前理论研究较少,本书将其相关内容归入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进行讨论。对于贪污贿赂罪的各章节,分为相关法条、具体内容、相关案例三大部分。其中:

相关法条部分,收集了与相关贪污贿赂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法律为准绳准确认定贪污贿赂犯罪,离不开全面掌握相关规定。本部分对相关贪污贿赂犯罪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理和归纳,以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渊源和立法原意,具有较强的资料性。

具体内容部分,对相关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沿革、构成要件、认定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吸收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析研究,并针对实践中容易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列举典型案例加以说理、论证,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当然,贪污贿赂犯罪的认定较为复杂,有些问题理论和实践上均有争议,在认定时必须慎之又慎。基于服务实务的宗旨,本书在对疑难问题的研究中,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力求运用刑法理论破解实践难题。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亦尽可能吸收、展现当前各种不同观点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以期对司法实践提供参考,进而推动理论研

究新的发展。

相关案例部分,对司法机关公布的有关裁判文书和公报资料进行了收集、梳理,采用列举真实案例的方式提供可参阅的翔实资料,展现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认定事实,以及分析定性的过程,以便工作中学习、研究和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贪污罪	<—————	1
	第三百八十二条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135
	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三章 受贿罪	<—————	215
	第三百八十五条	
第四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543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	571
	第三百八十七条	
第六章 行贿罪	<—————	589
	第三百八十九条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	<—————	623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八章 介绍贿赂罪	<—————	633
	第三百九十二条	
第九章 单位行贿罪	<—————	653
	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十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677
	第三百九十五条	
第十一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	755
	第三百九十五条	

第十二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767

第三百九十六条

第十三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 815

第三百九十六条

第一章 贪污罪 <————— 1

第三百八十二条 / 3

【相关法条】 / 3

第一节 立法沿革 / 15

第二节 贪污罪的主体 / 16

一、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16

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 / 18

(一)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18

(二)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 19

1.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工作人员的形式和效力 / 19

2. 党组织推荐是否属于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 / 21

3. “二次委派”是否属于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 / 22

4. 被国有单位委派到没有国有资产成分的非国有单位是否属于受委派从事公务 / 24

(三)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25

(四) 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 26

三、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28

(一) 因承包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 28

(二) 因租赁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 29

(三) 因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 30

(四) 关于受委托是否包括间接委托、转委托或者委托给单位的问题 / 32

(五) 关于委托与委派的区别问题 / 33

第三节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 34

一、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 / 34

二、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 / 35

第四节 贪污罪的客体 / 36

一、贪污罪的客体 / 36

二、贪污罪的对象 / 36

(一) 国有财物 / 37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物 / 37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物 / 37

(四)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物 / 38

(五)在国内公务活动或对外交往中接受的礼物 / 39

(六)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 / 40

三、认定贪污罪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 / 41

(一)单位尚未取得的财物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1

(二)单位非合法取得的财物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1

(三)单位抛弃的财物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2

(四)禁止流通物品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2

(五)无形财产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4

(六)财产损失风险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5

(七)本单位购车指标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 46

(八)贪污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是否计入贪污数额 / 47

第五节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 47

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 / 47

(一)主管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 48

(二)管理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 48

(三)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 48

二、关于“侵吞、窃取、骗取等其他手段”的理解 / 49

(一)侵吞手段的认定 / 49

(二)窃取手段的认定 / 49

(三)骗取手段的认定 / 50

(四)其他手段的认定 / 51

三、关于认定贪污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需要注意的问题 / 52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因身份而享有某种权利的区别 / 52

(二)假借执行职务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52

1. 主张以个人行为认定的案例及理由 / 52

2. 主张以职务行为认定的案例及理由 / 55

3. 关于假借执行职务不构成利用职务便利的意见和理由 / 56

(三)离职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能否构成贪污罪 / 57

第六节 贪污罪共犯的认定 / 58

一、贪污罪共犯的客观方面 / 58

(一)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贪污 / 58

(二)同一单位中不同身份人员共同侵占本单位财物 / 59

1. 分别定罪说 / 59

2. 主犯决定说 / 59

二、贪污罪共犯的主观方面 / 59

三、贪污罪共犯的数额认定 / 60

第七节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 61

一、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 / 61

(一)失控说 / 61

(二)控制说 / 61

(三)失控、控制综合说 / 61

二、准确把握未遂的认定 / 62

第八节 准确认定贪污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 63

一、关于贪污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 63

二、关于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 65

三、关于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 / 66

(一)贪污行为与经济往来中受贿行为的区别 / 67

(二)根据行为对象性质区分贪污罪与受贿罪 / 68

(三)收受下属所送公共财物应如何认定 / 69

(四)受贿后将请托人支付贿赂的成本转嫁给国有单位应如何认定 / 69

四、关于贪污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区别 / 70

(一)高价购买或低价销售 / 71

(二)增设交易中间环节 / 72

五、关于贪污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别 / 73

六、关于将贪污赃款用于公务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75

七、关于承包经营中的贪污及其数额的认定问题 / 78

(一)劳务型承包及相关问题的认定 / 78

(二)经营型承包及相关问题的认定 / 79

1. 挂靠型承包 / 79

2. 承包并分配利润型 / 81

3. 出资并分配利润型 / 82

八、关于企业改制中的贪污及其数额的认定问题 / 82

(一)关于企业改制中贪污行为及数额的认定 / 82

(二)关于国有企业的债权能否作为贪污罪对象的问题 / 84

(三)关于改制前后公私资金混合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85

(四)关于隐匿改制企业财产行为既遂、未遂的认定问题 / 85

九、关于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问题 / 86

(一)依法从事公务 / 87

1. 关于村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认定问题 / 87

2. 关于村党支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认定问题 / 88

3. 关于乡镇派出机构人员主体身份的认定问题 / 89

(二)从事村内自治事务 / 89

1. 关于从事村内自治事务常见违法犯罪行为应如何认定处理的问题 / 90

2. 关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与从事村内自治事务的区分问题 / 91

(三)从事村集体企业经营活动 / 93

(四)关于村基层组织人员能否构成渎职罪主体的问题 / 94

1. 理论上存在的主要争议 / 94

2. 现有规定中的分歧意见 / 95

3. 关于此问题的分析意见 / 96

【相关案例】 / 96

1. 马向东、宁先杰、李经芳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96
2. 黄松有受贿、贪污案 / 105
3. 孙瑜贪污、受贿案 / 107
4. 李培英贪污、受贿案 / 110
5. 李真受贿、贪污案 / 113
6. 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19
7. 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23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_____

135

第三百八十四条 / 137

【相关法条】 / 137

第一节 立法沿革 / 146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 146

- 一、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 147
- 二、国有公司长期聘用人员是否属于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147
- 三、非国有公司、企业中的人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8
- 四、单位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8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 149

- 一、关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 / 149
- 二、关于行为人是否明知公款使用人为个人的问题 / 150
- 三、关于行为人所知公款用途与使用人实际使用公款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 151
 - (一) 关于挪用人和使用人共谋将公款用于个人用途,使用人私自将公款用于经营活动或非法活动的问题 / 151
 - (二) 关于挪用人和使用人共谋将公款用于个人用途,使用人私自将公款用于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挪用人事后知情的问题 / 152
 - (三) 关于挪用人和使用人共谋将公款用于经营活动或非法活动,使用人私自将公款用于个人用途的问题 / 152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体 / 153

一、挪用公款罪的客体 / 153

- (一) 一权能说 / 153
- (二) 二权能说 / 153
- (三) 三权能说 / 153
- (四) 四权能说 / 153

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 154

- (一) 关于公款和特定公物的范围问题 / 154
- (二) 关于混合所有制财产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对象的问题 / 155
- (三) 关于债权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对象的问题 / 155
- (四) 关于非特定公物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对象的问题 / 155
- (五) 关于土地使用权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对象的问题 / 157

(六)关于“小金库”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对象的问题 / 158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 159

一、关于挪用公款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 159

(一)利用具有隶属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问题 / 160

(二)利用上级机关临时授权,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问题 / 161

二、关于挪用公款罪“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 161

(一)对挪用公款罪中“归个人使用”含义的理解 / 161

1.“归个人使用”的限定范围 / 161

2.“归个人使用”的具体含义 / 162

(二)关于挪用公款用途的认定问题 / 167

1.进行非法活动 / 167

2.进行营利活动 / 168

3.用于其他个人用途 / 168

4.尚未投入实际使用 / 169

5.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生息与贪污的区别 / 169

6.占有部分营利活动利润与贪污的区别 / 170

7.党政干部挪用公款经商,属营利活动还是非法活动 / 171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共犯的认定 / 172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 174

一、挪用公款罪的既遂与未遂 / 174

二、“尚未挪出”与“挪而未用”的区别 / 174

第八节 准确认定挪用公款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 175

一、关于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 175

二、关于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问题 / 175

(一)关于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175

1.关于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具体认定问题 / 175

2.挪用后大肆挥霍不能退还的认定问题 / 175

(二)关于挪用公款行为转化为贪污行为的若干情形 / 176

1.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 / 176

2.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 / 178

3.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 / 178

4.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 / 178

三、关于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区别问题 / 178

四、关于挪用公款罪与借用公款行为的区别问题 / 178

(一)挪用公款罪与借用公款行为的主要区别 / 178

1.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179

2.是否代表单位意志 / 179

3.行为表现形式不同 / 180

4.利益归属不同 / 181

(二)借用公款行为的民法性质是否影响挪用公款罪认定的问题 / 181

1. 民间借贷 / 181

2. 企业间拆借 / 181

(三) 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的若干常见情况 / 182

(四) 应认定为借用公款的若干常见情况 / 183

(五) 对《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借贷给他人”的理解 / 186

五、关于用公款为他人担保是否属于挪用公款的问题 / 187

(一) 关于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认定问题 / 187

1. 用公款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 能否认定挪用公款罪 / 187

2. 用公款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 造成国有单位损失应如何认定 / 188

3. 认定保证担保造成国有单位损失应注意的问题 / 188

(二) 关于为他人提供质押的认定问题 / 189

1. 权利质押中挪用问题的认定 / 189

2. 动产质押中挪用问题的认定 / 190

(三) 关于为他人提供抵押的认定问题 / 191

1. 非特定公物抵押中挪用问题的认定 / 191

2. 特定公物抵押中挪用问题的认定 / 191

(四) 以其他特殊形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认定问题 / 191

六、关于挪用公款罪牵连犯的认定问题 / 195

七、关于多次挪用公款数额的计算 / 196

(一) 关于挪用公款用于不同用途的立案标准差异及其影响 / 197

(二) 关于多次挪用公款均未归还的数额计算问题 / 197

1. 关于多次挪用公款用于同种用途未归还的计算 / 198

2. 关于多次挪用公款用于异种用途未归还的计算 / 198

(三) 关于以后次挪用公款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数额计算问题 / 201

1. 多次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 并以后次挪用公款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 / 202

2. 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作一般性使用, 并以后次挪用公款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 / 203

3. 多次挪用公款, 后次挪用公款先行使用, 再用于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 / 205

(四) 相关立法建议 / 206

【相关案例】 / 206

1. 丁鑫发受贿、挪用公款案 / 206

2. 歹进学挪用公款案 / 207

3. 陈新贪污、挪用公款案 / 211

第三章 受贿罪 <—————

第三百八十五条 / 217

【相关法条】 / 217

第一节 立法沿革 / 230

第二节 受贿罪的主体 / 231

一、利用骗取的职务收受贿赂能否构成受贿罪 / 231

二、非常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是否属国家工作人员 / 232

三、国有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是否属国家工作人员 / 232

第三节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 233

一、受贿罪主观方面的基本内容 / 233

二、受贿罪主观故意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 / 233

三、事后受贿情况下主观故意的认定 / 233

四、概括性主观故意的认定 / 234

(一) 家属收受财物数额较小, 未告知具体数额的 / 235

(二) 家属收受财物数额巨大, 未告知具体数额的 / 235

(三) 家属收受财物数额巨大, 且告知大体数额的 / 236

(四) 家属收受财物数额巨大, 仅告知较小数额的 / 236

(五) 家属收受他人财物, 未告知国家工作人员的 / 237

(六) 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 国家工作人员推测其获取好处的 / 237

(七) 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 告知时被国家工作人员制止的 / 237

五、受贿罪与诈骗罪主观上的区别 / 238

(一) 分歧意见 / 238

(二) 分析意见 / 239

第四节 受贿罪的客体 / 240

一、受贿罪的客体 / 240

二、受贿罪对象的范围 / 240

(一) 关于受贿罪对象范围的分歧 / 240

(二) 关于受贿罪对象范围的确定 / 241

(三) 关于是否应将受贿罪对象范围扩大为任何好处、利益的问题 / 243

(四) 关于财产性利益的数额计算 / 244

1. 关于能否单独以情节为标准进行评价的问题 / 244

2. 房屋装修的数额计算 / 245

3. 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的数额计算 / 246

4. 旅游费用的数额计算 / 247

5. 银行卡的数额计算 / 247

6. 借条的认定和数额计算 / 249

(五) 关于小额钱款的累计计算 / 249

(六) 关于受贿行为情节严重及其起刑点的计算问题 / 251

(七) 关于请托人取得贿赂物与受贿人收受贿赂物价值不一致的问题 / 252

1. 请托人为获取贿赂物品而额外付出费用的认定问题 / 252

2. 关于贿赂物为贗品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253

第五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 254

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与认定 / 254

(一) 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立法沿革 / 254

(二)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 / 254

1. 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 / 255

2. 利用有隶属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 / 255

3. 利用有制约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 / 256
 4. 对被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应如何理解 / 258
 - (三) 关于利用法定职务上便利与实际职务上便利的问题 / 259
 - (四) 关于利用过去职务上便利与将来职务上便利的问题 / 260
 1. 关于利用过去职务上便利的认定问题 / 260
 2. 关于利用将来职务上便利的认定问题 / 263
 3. 关于在职务变动中收受财物的认定问题 / 264
- 二、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理解与认定 / 265
- (一) 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立法沿革 / 265
 - (二) 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存废之争 / 265
 - (三) 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之争 / 267
 1. 客观要件说 / 267
 2. 主观要件说 / 267
 3. 分析意见 / 267
 - (四) 关于仅靠承诺定案而不查具体谋利行为的问题 / 268
 - (五) 关于“具体请托事项”的理解问题 / 269
 - (六) 关于单纯收受财物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的问题 / 271
 1. 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行为的认定 / 271
 2. 单纯收受财物行为的立法完善 / 275
 - (七) 关于为他人谋取正当利益的问题 / 276
 - (八) 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与“收受他人财物”中的“他人”是否必须是同一人的问题 / 278
 - (九) 关于利用抽象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问题 / 278
- 三、关于“索取他人财物”的理解与认定 / 280
- (一) 对“索取他人财物”的理解 / 280
 - (二) 关于索贿与敲诈勒索的区别 / 282
 - (三) 关于索贿后对方未给予财物的问题 / 283
- 四、关于“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理解与认定 / 283
- (一) 关于行为人未取得财物,但已实际控制财物的问题 / 284
 - (二) 关于行为人未取得财物,但指使他人将财物用于特定用途的问题 / 287
 1. 国家工作人员指定他人将财物送给特定关系人 / 287
 2. 国家工作人员指使他人将财物用于支付本应由自己支付的费用 / 287
 3. 国家工作人员让他人提供财物用于其他用途 / 288
 - (三) 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 289
 1. 关于交易型受贿的形式 / 289
 2. 关于计算交易差价的基准价格的确定问题 / 290
 3. 关于交易差价的明显性问题 / 291
 4. 关于交易形式受贿与正常优惠购物的区别 / 293
 5. 关于新房与二手房的市场价格确定问题 / 295
 6. 关于“交易时”应如何确定的问题 / 297
 7. 关于不同商品经营者、不同产品优惠价格的认定 / 299

- 8.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对交易差价的主观认识问题 / 299
- 9. 认定交易差价型受贿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 300
- 10. 关于以住房为对象的交易型受贿犯罪的孳息收缴问题 / 302
- (四) 关于收受干股形式的贿赂问题 / 304
 - 1. 收受干股、股票问题的一般认定原则 / 304
 - 2. 关于干股是否实际转让的认定问题 / 305
 - 3. 关于收受有资本依托的干股的数额计算 / 306
 - 4. 关于收受无资本依托的干股的数额计算 / 308
 - 5. 关于在扩股过程中收受干股的认定问题 / 310
 - 6. 先获取分红后转让股份的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 310
 - 7. 收受非上市公司股份且行为时公司净资产为负的问题 / 311
 - 8. 关于借款入股的认定问题 / 312
- (五) 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的问题 / 313
 - 1. 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的具体形式 / 313
 - 2. 国家工作人员具有真实投资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314
 - 3. 国家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参加了经营、管理应如何认定的问题 / 314
 - 4. 国家工作人员借款投资, 获取利润后归还借款的问题 / 319
- (六) 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的问题 / 322
 - 1. 委托理财型受贿的不同形式及其认定 / 322
 - 2. 民间借贷型受贿的不同形式及其认定 / 324
 - 3. 约定保底收益不承担亏损的应如何认定 / 326
 - 4. 根据请托人提供的信息投资理财应如何认定 / 327
 - 5. 向请托人提供信息并借款共同投资理财应如何认定 / 328
 - 6. 委托理财行为与以委托理财为名受贿行为的区别 / 328
- (七) 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他人财物问题 / 330
 - 1. 受贿行为与赌博行为的区分 / 331
 - 2. 关于请托人免除国家工作人员所欠赌债是否构成受贿的问题 / 332
- (八) 关于通过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 333
 - 1. 特定关系人的范围 / 333
 - 2.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家属收受他人财物的认定问题 / 337
 - 3.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近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人员收受贿赂认定规则的理解与评析 / 340
 - 4. 近亲属之间贿赂案件的认定 / 352
- (九) 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问题 / 354
 - 1. 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 / 354
 - 2. 特定关系人领取的薪酬高于正常水平 / 355
 - 3. 特定关系人正常工作和领取薪酬 / 355
- (十) 关于收受他人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的问题 / 356
 - 1. 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型受贿的认定 / 356
 - 2. 收受房屋、汽车等物品的受贿与借用的区分 / 358
 - 3. 借用房屋、汽车, 由他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应如何认定 / 359

- (十一) 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问题 / 360
 - 1. 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 / 360
 - 2. 知情后退还或者上交 / 362
 - 3. 因未实现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求而退还 / 362
 - 4. 为规避法律,企图逃脱处罚而退还或者上交 / 363
 - 5. 将所收受财物上交“廉政账户”的问题 / 364
 - 6. 关于委托请托人保管财物的问题 / 365
- (十二) 关于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 / 367

第六节 关于斡旋受贿的认定 / 369

一、关于斡旋受贿的立法沿革 / 369

二、关于斡旋受贿与间接受贿的区别 / 369

三、关于斡旋受贿“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理解 / 370

- (一) 制约关系说 / 370
- (二) 无制约关系说 / 370
- (三) 影响和协作关系说 / 370
- (四) 影响和协作关系的具体理解和适用 / 371

四、关于“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区别 / 375

- (一) 关于隶属关系与纵向工作联系的区别 / 375
- (二) 关于横向制约关系与横向工作联系的区别 / 376
- (三) 关于人大、政协等单位领导“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区别 / 377

五、关于“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与“利用亲友关系”的区别 / 379

六、关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理解与认定 / 381

- (一) 关于“不正当利益”的分歧意见 / 381
- (二) 相关司法解释对“不正当利益”的规定及理解 / 382
 - 1. 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 382
 - 2. 对“不正当利益”的具体理解 / 382
- (三) 认定“不正当利益”需要注意的问题 / 384
 - 1. 组织人事管理活动中的“不正当利益”认定 / 384
 - 2. 司法活动中的“不正当利益”认定 / 385
- (四) 关于行为人是否需对不正当利益明知的问题 / 385

七、关于承诺寻找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构成斡旋受贿的问题 / 386

八、关于斡旋受贿与介绍贿赂的区别 / 388

第七节 关于在经济往来中受贿的认定 / 388

一、关于经济往来的含义 / 389

二、关于回扣、手续费的概念 / 389

三、关于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认定 / 390

- (一) 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的主体 / 390
- (二) 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的客观方面 / 390

四、关于经济往来中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区分 / 392